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供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董事推薦建議	5
5.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5
6. 股東採取的行動	5
7. 董事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 — 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心连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閻蘊華女士(首席財務官)

張慶金先生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李生校先生

王為仁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授權未獲行使。倘授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其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i)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iii)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根據第8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供股、轉換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詳情見第8項決議案）除外）不得超過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授予發行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及13.36條。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89及90條，劉興旭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董事的詳情。上述三位退任董事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4.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

5.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發表公佈。

6.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 事 會 函 件

7.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集團和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
謹啟

2016年4月12日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劉興旭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興旭先生（「劉先生」），61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劉先生於2006年7月26日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化肥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是中國氮肥工業協會顧問委員會專家顧問。劉先生於1994年獲委任為國有企業新鄉化肥總廠廠長，負責工廠營運，及後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成為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200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3年2月，劉先生獲河南省安全生產監督委員會及河南省人事局頒授「全省安全生產先進工作者」的殊榮，以表揚其於安全工作方面的傑出表現。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04年4月頒授「河南省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的殊榮及於2005年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的殊榮，並於2009年被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殊榮及於2014年5月被授予「中國石油和化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創新成就獎」殊榮。彼於2015年獲「二零一四年度河南經濟年度人物」及「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新鄉廣播電視大學文學系，於2006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劉先生於2010年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高級經濟師」殊榮，並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為主要股東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Pioneer Top**」) 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除上文及緊隨下一節「於股份的權益」內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a) 劉先生被視為於Pioneer Top持有的360,207,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2%。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股權約42%，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信託協議**」)為七名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約7%、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李玉順先生、茹正濤先生及王乃仁先生各自約7%)信託持有Pioneer Top餘下約58%的股權。根據信託協議，劉先生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及
- (b) 劉先生實益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每年可獲固定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亦有權享有40%的就三名執行董事之酌情年度獎勵花紅總額，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之後但未扣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例外項目之後的溢利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收取薪金、津貼及福利人民幣863,000元及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3,218,000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李生校先生**職位及經驗**

李生校先生(「李先生」)，53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自2004年起出任紹興文理學院教授，及目前為紹興文理學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自2006年起，李先生出任浙江省中小企業局浙江省中小企業創業指導師。李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紹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亦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政治專業。彼其後於1990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9月獲頒授「浙江省高校傑出青年教師」的殊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目前的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每年可獲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3) 王為仁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為仁先生（「王為仁先生」），49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一家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現為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CFM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彼亦曾為良心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5日由新交所退市）的獨立董事。王為仁先生於1990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University of Hul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為仁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為仁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目前的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王為仁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為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為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王為仁先生每年可獲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為仁先生已收取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為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為仁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第十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3分的末期股息。(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劉興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5項決議案)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王為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6項決議案)
7.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批准：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 (B) (A)段中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各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iv) 規定按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照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就股份支付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改變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
2016年4月12日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為確定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f. 股息在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派發。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www.chinaxlx.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英文、僅中文或英文及中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